

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化财农字〔2024〕97号

关于下达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东财农字〔2024〕1012号），现下达2024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资金）67.11万元，其中：牛羊存栏补栏补贴项目资金50万元，能繁母猪补贴项目资金2.61万元，高原冷凉蔬菜价格指数保险资金14.5万元，列2024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你局接到通知后，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根据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青发〔2019〕11号）相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



加强资金监管，及时分解填报绩效目标表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并尽快形成有效支出。

2024年11月14日



抄送： 本局相关股室、存档。

